

附件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三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养老护理院项目第三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9人，营业收入为72355.268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715.6233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中标后，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，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。